

【增訂二版】

商事法論



王泰銓、楊竹生、張新平、尹蓉先◎著

【增訂二版】

商事法論

王泰銓、楊竹生、張新平、尹蓉先◎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論／王泰銓等合著．一二版．一臺北市：

五南，2007 [民 96]

面；公分．

ISBN: 978-957-11-4727-7 (平裝)

1.商法

587

96006229



1S80

商事法論

作 者 — 王泰銓 楊竹生 張新平 尹蓉先

發行人 — 楊榮川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胡天慈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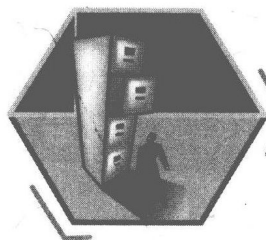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3 年 11 月初版一刷

2007 年 5 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序

本書《商事法論》，分為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和保險法四部分，分別由四位專業教師撰文，取材廣闊，搜羅立法，探討學說主張，評議實務見解，各部分作者都在專業的角度，從學理、比較法上之分析，佐之以實務、案例之推演，說理論述，深入淺出，體系完整。

本書公司法部分的作者王泰銓教授，瑞士洛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曾任瑞士洛桑大學法學院法國商法教授，回國以來從事公司法、歐洲共同體法以及中國大陸公司企業組織法等教學工作，擔任經濟部外貿協會歐洲經貿法講座、全國商業總會顧問，並受經建會委託主導（共同主持人賴源河、陳傳岳）完成公司法制全盤修正專案研究計畫。其學術論著與本書相關領域部分很多，主要的有商法註釋、公司法新論、歐洲事業法——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歐洲公司（SE）之研究、公司法爭議問題研究、新修正公司法解析（賴源河等合著）等，其他相關論文散見於各種法學刊物。

本書票據法部分的作者楊竹生副教授，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法學博士，任教於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其學術論著與本書相關領域部分主要的有商法註釋研究、兩岸票據法比較導讀等。

本書海商法部分的作者張新平教授，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法學博士，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從事商事法、海商法專題教學工作。張教授經歷充沛，擔任經濟部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法律顧問、貿易法修正委員、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服務貿易講座；經建會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專案小組委員；交通部海上航行安全法草案審查委員、海商法修正委員。其學



術論著與本書相關領域部分主要有：海商法專題研究、最高法院海商裁判彙編、兩岸海商法比較導讀、海商法爭議問題研究、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服務貿易、中共海商法課程改進計劃。更有多篇相關重要研討會論文的發表：加入 GATT 對運輸業之衝擊與調適、海商法的現在與未來——由一讀通過之海商法修正草案探討海商實務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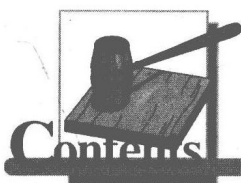
本書保險法部分的作者尹蓉先副教授，東吳大學碩士，任教於銘傳大學法律系，其在本書相關領域主要的論文有保險公司與其業務員間之工作契約對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性、人身保險保險利益之研究、探討壽險公司拒賠的原因——兼論壽險契約的效力問題等。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王泰銓 謹識

2003 年 9 月





公司法

第一章 通 則	005
第一節 商法之緣起與企業組織型態	005
第二節 公司之名稱、國籍、住所和財產	007
第三節 公司之分類	010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登記	016
第五節 公司之權利能力	027
第六節 公司負責人	042
第七節 公司之資本與資本三大原則	046
第八節 公司合併	050
第九節 公司分割	055
第十節 公司之解散	060
第二章 有限公司專論	069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特色	069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股東	070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	073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機關	077
第五節 盈餘公積與表冊之編造	083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087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專論	089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與股東	089
第二節	公司債	112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25
第四節	公司重整	176
第四章	關係企業專論	193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定義	193
第二節	對於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	195
第五章	外國公司專論	199

票據法

第一章	緒 論	203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203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204
第三節	票據之分類	205
第四節	票據之功能	206
第二章	通 則	207
第一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207
第二節	票據行為	211
第三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217
第四節	空白授權票據	222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與塗銷	225
第六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行使與保全	229
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	234



第八節	票據之喪失	238
第九節	票據時效	242
第十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247
第十一節	票據之黏單	248

第三章 匯 票 251

第一節	概 說	251
第二節	發 票	253
第三節	背 書	258
第四節	承 兌	277
第五節	參加承兌	284
第六節	保 證	288
第七節	到期日	292
第八節	付 款	296
第九節	參加付款	301
第十節	追索權	307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318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322

第四章 本 票 329

第一節	本票概說	329
第二節	本票之發票	330
第三節	本票之見票	333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335
第五節	本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339

第五章 支 票 343

第一節	概 說	343
第二節	支票之發票	345



第三節	支票之付款提示·····	349
第四節	支票之付款·····	351
第五節	保付支票·····	356
第六節	平行線支票·····	358
第七節	遠期支票·····	361
第八節	支票之追索權·····	363
第九節	支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366
第十節	票信管理新制·····	367
第六章	票信管理新制常見之重要問題	373

海商法

第一章	通 則	381
第一節	海商法之意義、沿革與特色·····	381
第二節	船舶之定義·····	387
第三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390
第二章	船 舶	395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395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415
第三章	運 送	427
第一節	貨物運送·····	427
第二節	旅客運送·····	514
第三節	船舶拖帶·····	519
第四章	船舶碰撞	521

第五章 海難救助	527
-----------------	------------

第六章 共同海損	535
-----------------	------------

第七章 海上保險	545
-----------------	------------

保險法

第一章 概念與定義	559
------------------	------------

第一節 保險法的概念·····	559
第二節 保險的定義·····	560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當事人·····	560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	562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輔助人·····	572
第六節 保險利益·····	575
第七節 複保險·····	577
第八節 再保險·····	583
第九節 責任準備金·····	583
第十節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	585
第十一節 合力保險、共保條款與自負額·····	586
第十二節 保險的種類·····	586

第二章 保險契約	591
-----------------	------------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性質·····	591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內容·····	595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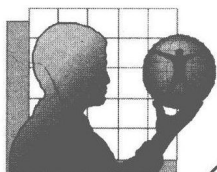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變動·····	631
第三章	財產保險 ·····	639
第一節	火災保險·····	639
第二節	海上保險·····	642
第三節	陸空保險·····	645
第四節	責任保險·····	646
第五節	保證保險·····	647
第六節	其他保險·····	647
第四章	人身保險 ·····	651
第一節	人壽保險·····	651
第二節	健康保險·····	663
第三節	傷害保險·····	664
第四節	年金保險·····	669
第五章	保險業 ·····	671



公司法

——王泰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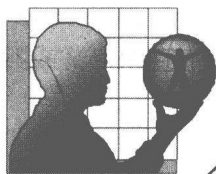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書的核心作業，在於實體法的闡釋，理論與實務的推演，論述精簡，評析入微。

本書作者不忘感謝先前其主導的台大財經法研究中心暨大陸法制研究中心的助理林達（現職檢察官）、周炳全（現職法官）和王冠璽（現任教大陸）在研究中心的崗位上，同心協力，打造本書基礎架構，同時也特別感謝黃惠敏（法研所碩士班研究生）公司法特別助理一年來的努力整理、補充資料，充分配合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的內容，挑起付梓前置作業的重擔。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商法之緣起與企業組織型態¹

一、中世紀時期

歐陸商業自由都市興隆，商人集團成立行會組織，建立行會規則。這種商人法僅適用於一般商人之間，是國際性的習慣法，也是階級性的職業法。

二、十八世紀時期以後

歐洲中央集權國家以不同形式將有關的商人法納入國內法範疇，其中法國首採民商分立制度，以後演變形成歐洲國家民商分立、民商合一兩種不同的立法例。

(一)民商分立制度：法國拿破崙法典將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分開，個別立法，分別給予不同的法律效果，在體制上同時有民法與商法體系，隨後有德國、日本等採此制度。

(二)民商統一制度：不區分民事與商事行為，在立法體例上只有民法而無商法，如瑞士、荷蘭、義大利採此立法例。我國係基於民商統一制度的精神，但實際上並未貫徹民商統一的立法體例。即立法體例上我國並非沒有「商法」，只是分別制定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單行法，在法律上並無民事行為或商事行為的區別，而統一適用相同的法律；在制度內也不區分一般人與商人，「商人」只是社會稱呼而已。

三、商業概念與商業組織

(一)商業之概念

商業登記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

¹ 詳參王泰銓、王志誠，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6 年，相關部分。





方式經營之事業。」商業登記法規範獨資或合夥非公司型態之經濟體，而公司法則規範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之事業，即為以下所謂之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企業。

(二)商業組織

在我國民商事法規下，商業組織概分下列四者：

1.獨資企業 (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指個人單獨出資所經營之非公司型態的商業。

2.合夥企業 (Partnership)：兩人以上以營利為目的，而約定經營之共同事業。依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之種類有二：一為合夥，一為隱名合夥。

3.公司 (Coperate)：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1)。因此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與商業登記法的獨資或合夥事業不同(商業登記法§1)。公司法之公司亦與合作社法的合作社不同(合作社法§1)。民國90年公司法修正承認一人公司之設立或存在，引發法理上公司社團法人性質之爭議。

4.集團企業 (Group) 或關係企業 (Parent Company)：

關係企業係指企業相互間存有特定「關係」。「關係」係指公司間存有控制從屬或相互指揮監督之關係。因關係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上，已取代單一企業而成為集團企業經營之面向，為保護大眾交易安全，從中特別為促進關係企業健全營運，於民國86年修正公司法時，增訂關係企業之相關規定。

集團企業並無法律特定概念，企業間不需要一定有關係企業之關係。

四、商業登記主義

我國商業登記法原採任意登記主義，但為維護商業道德及誠信原則，防止商人虛設行號，加強行政管理起見，改採強制登記主義。規定：(一)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小規模商業外，非經登記，不得開業(商登§3)；(二)違反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除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外，處商業負責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商登§32)。由此可知，現行商業登記法具有強行性特質。

公司設立登記後取得法人資格，有應登記的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的

